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9958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995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4.9575 公顷（其中耕地 0.8838 公顷、园地 2.21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8 公顷、养殖水面 1.8219 公顷），建设用地 0.0383 公顷。

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如下：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平山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8838	80.1600	70.8454	平山村	货币
		园地	2.2170	80.1600	177.7147		
		林地		80.1600			

平山村		牧草地		80.1600		平山村
		其他农用地	0.0348	80.1600	2.7896	
		养殖水面	1.8219	80.1600	146.0435	
		建设用地	0.0383	120.2400	4.6052	
		未利用地		120.2400		
	安置补偿费	耕地	0.8838	40.0800	35.4227	
		园地	2.2170	40.0800	88.8574	
		林地		40.0800		
		牧草地		40.0800		
		其他农用地	0.0348	40.0800	1.3948	
		养殖水面	1.8219	40.0800	73.0218	
其他费用		4.9958		373.4859		
合计	974.1810 万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留用地情况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4542 公顷，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四、补偿价格情况说明：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19年12月19日